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茲提述(i)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引言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的日期為2022年9月5日，據此289.1萬份股票期權授予110名激勵對象，行使價為每份人民幣84.90元。於日期為2023年8月21日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上，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已取消授出的18.90萬份股票期權。激勵對象110

名調整為10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由289.10萬份調整為270.20萬份。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股票僅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向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具體分配如下：

職 務	獲 授 的 股 票 期 權 數 (萬 份)	可 行 權 數 量 (萬 份)	可 行 權 數 量 佔 當 前 公 司 股 本 總 額 的 比 例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105人)	270.20	67.55	0.0335%
合 計 (105 人)	270.20	67.55	0.0335%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等待期屆滿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有關授出的各批次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安排如下：

行 權 安 排	行 權 時 間	行 權 比 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25%

由於授出股票期權於2022年9月5日進行，故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等待期將於2023年9月4日屆滿。因此，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

行權條件成就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行權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0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2-2023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180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2-2024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280億元；
第四個行權期	2022-2025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380億元。

上述「淨利潤」指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且以剔除公司實施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

本公司2022年淨利潤為202.76億元，因此本公司第一個行權期的業績考核目標已達成。

4. 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考核結果	業績承諾的實際	
	完成情況	行權處理方式
達標	$P \geq 100\%$	該板塊／子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全部可行權
	$80\% \leq P < 100\%$	可行權該板塊／子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的80%，其餘部分由公司註銷
不達標	$P < 80\%$	該板塊／子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於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所屬板塊或子公司已完成與公司之間的績效承諾，板塊／子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結果已達標。

5.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考評結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標準系數	1.0	0.9	0.8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數量=個人當年計劃行權數量×個人行權比例。

於第一個行權期，105名激勵對象已達到個人績效要求並達成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批行權條件。

鑑於上述情況，在截至第一個等待期屆滿之日未發生不可行權情形的前提下，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合共67.55萬份股票期權可由105名激勵對象於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使股票期權。若未在行權期內行使股票期權，相關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具下列獨立意見：

本次行權事項，符合管理辦法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本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未發生激勵計劃中規定的不得行權的情形。除有關離職的激勵對象不得行權外，本次行權的其他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本次行權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105名激勵對象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內行權。

監事會的核實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根據管理辦法、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因此，本公司監事會一致同意本公司對符合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行權相關事宜。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權行權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和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股票期權行權已滿足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本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權行權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2022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